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训发先生及其妻子杨彩霞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及其妻子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女士，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拟与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活塞）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协议中涉及两项发明专利，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万元（不含税），最终成交价格以委托估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书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训发、张勇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训发、张勇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训发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高原街 54 号 1-6-1

2. 自然人

姓名：杨彩霞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高原街 54 号 1-6-1

3. 自然人

姓名：张勇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南棉路 67 号 1-1-1

4. 自然人

姓名：苏爱琴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南棉路 67 号 1-1-1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

注册地址：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实际控制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8 万元

主营业务：压机活塞、机械及配件制造；精密铸造、金属表面热处理、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铆焊加工；自有房屋出租；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关系

1. 李训发及其妻子杨彩霞持有公司股份 25,737,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1%，李训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勇及其妻子苏爱琴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1,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3%，苏爱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勇为公司董事长，故认定李训发夫妇、张勇夫妇为公司关联方。

2.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及其丈夫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3%，两人且可以控制滨城活塞，故认定滨城活塞为公司的关联方。另外，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训发又为苏爱琴、张勇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四位自然人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此业务，可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与滨城活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评估中介结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1年，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为该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3年，抵押期限内公司可以按已办理登记的抵押额度为限，重新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债务利率根据实际相关业务合同中条款约定决定为准。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训发先生及其妻子杨彩霞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及其妻子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女士，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上述不动产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因相同目的将其抵押至浦发银行，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5。本次抵押前需要清还前期占

用额度注销抵押登记后办理本次抵押手续，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以前。

2. 公司拟与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活塞）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协议中涉及两项发明专利，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万元（不含税），最终成交价格以委托估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的原因是滨城活塞原与公司属同业，因苏爱琴、张勇持有公司股份后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决定停止滨城活塞与公司相涉及的同业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并书面予以承诺。上述措施导致转让标的，两项发明专利技术在滨城活塞权属下正处于闲置状态，且公司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艺技术可以运用标的物予以改进或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上有积极的影响。转让双方按不含税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在转让发生中，按最新的税务政策确定增值税税率，由购方承担、销方依据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购方办理标的物的权属变更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四位自然人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担保，可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原因是滨城活塞原与公司属同业，因苏爱琴、张勇持有公司股份后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决定停止滨城活塞与公司相涉及的同业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并书面予以承诺。上述措施导致转让标的，两项发明专利技术在滨城活塞权属下正处于闲置状态，且公司生产过程中相关工艺技术可以运用标的物予以改

进或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上有积极的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该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